

吴川市财政局文件

吴财绩〔2021〕3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绩函〔2019〕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 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吴财预〔2020〕35号）要求，各单位报送了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现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批复各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将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同步进行公开，绩效目标公开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作为年度绩

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二、**强化绩效目标的应用。**各单位要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批复后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附件：1、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分发）
2、2021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吴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3月23日

wy08表

部门名称	吴川市民政局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112	下属单位数	8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910.75	财政拨款	1228.44
	项目支出	317.69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263	市本级使用资金	945.6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965.44	拟用于下属单位资金	282.77
总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1、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2、确保完成特定行政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履行“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落实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落实基层政权建设和地名管理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社会事务	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267	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落实儿童福利、儿童收养、救助保障政策
	社会组织管理	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审批、登记和管理	1	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社会救助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25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市盲人院危楼拆除重建经费	将盲人院危楼拆除，建设三层楼房	302.5	切实保障盲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盲人的生活。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自治工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完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	11	落实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100%乡镇（街道）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100%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609和276元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核对查询数据项
			孤儿基本生活费	按时发放
			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开展临时救助	按政策规定救助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8%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	当地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实施救助、临时监护	成效明显
			满足孤儿基本养育需求	成效明显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负责人：孙浩 填表人：康智梅 联系电话：15920918324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绩效管理股、填报单位各存一份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 3 月 23 日

wy09表

项目名称		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类型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吴川市殡仪馆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1月	到期年度	2021年12月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70万元
项目概述		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职责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三季度	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四季度	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职责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湛江市《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对象的通知》（湛民【2016】248号）文件精神，凡在我市死亡且遗体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和非本地户籍居民，一律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五保户全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总项目量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当地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规定		贯彻落实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 推进殡葬改革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负责人：孙浩

填表人：康智梅

联系电话：15920918324

说明：1、本表按项目填，即每一个项目填一个绩效目标申报表；
2、本表一式三份，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绩效管理股、填报单位各存一份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 3 月 23 日

wy09表

项目名称		殡葬经费				
项目类型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吴川市民政局		用款单位	吴川市殡仪馆、吴川市殡葬监察大队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1月	到期年度	2021年12月	
预算金额		总金额	60万元	当年度金额	60万元	
项目概述		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职责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三季度	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四季度	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职责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我市殡葬事业，同时全面提升殡葬工作水平，加大殡葬宣传。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总项目量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验收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率			当地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拨付的90%以上
		社会效益 指标	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 殡葬执法检查，违反殡葬法规行为 查处。			贯彻落实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 推进殡葬改革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负责人：孙浩

填表人：康智梅

联系电话：15920918324

说明：1、本表按项目填，即每一个项目填一个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表一式三份，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绩效管理股、填报单位各存一份